

合同编号：

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水土保持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 3028472.44 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少孟

6.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完成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开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保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

电 话：0776-3829093

传 真：

邮 箱：dbxslj88@126.com

邮 编：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承包人：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

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东南面

【丽景天成】2-12 号商铺

电 话：18078650120

传 真：/

公司邮箱：FCjianshe123@163.com

邮 编：53370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省略。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德保县城关镇南降大街新隆路 102 号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并提供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担保可采取银行担保、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 交纳。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4.2.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形式的，缴纳至以下账户： /

4.4.4 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无息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返还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履约保证金返还审批表》一式四份；
- (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3) 《合同》复印件；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1) 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质量管理人、专职安全员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对未按规定到位和在岗的，发包人将报告县、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因病无法进行履行工作职责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标准计算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标准计算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

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
- (2) 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
- (3) 高边坡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4)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的温度控制；
- (5) 金属结构安装；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5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3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增加执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 / T 336-2025）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苗木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合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预付款保函（担保）：无。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首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待项目结算时支付，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收取）后我方将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

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

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三、缺陷责任期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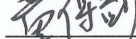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 地 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土甲片区中医院

东南面【丽景天成】2-12 号商

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6-3829093

电话：18078650120

传 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623612010188297277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533700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德保县水土保持站				
项目名称	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40050-ZQGC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筑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交内容	拟对德保县 2026 年下布、餐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李少孟	注册专业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注册编号	桂 245111119693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伟 (GX22025029252)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梁美青 桂水安 C20260000096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3028472.44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少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询价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80478018